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浙江党团关系初探

浙江省团校课题组

(浙江省团校,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党与团的关系在新民主主义时期曾经历了一些波折。以浙江来说,团的建立要早于党,1927年之前,都处于创建初期,浙江党团关系并不明确。大革命失败后,中共浙江省委主导对浙江党团关系加以调整,将团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但由于党团组织在白色恐怖中遭到严重破坏,党团关系调整无法充分实施,直至1949年党中央指示重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浙江的党团关系才走向明确。

**【关键词】**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党团关系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 — 9303(2016)04 — 0037 — 05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青团已经走过了90多年的光辉历程。1920年6月,陈独秀在上海发起组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8月即派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中最年轻的成员俞秀松着手组建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各地党团组织相继建立的基础上,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随后便着手全国团组织的建立,1922年5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宣告成立。随着党团组织的相继建立,党团关系问题就成为革命者无法回避的问题,对党团关系的研究也自然成为青运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从20世纪90年代起,围绕着党与团谁先诞生、党团关系的初始形态及其历史变迁、党团早期关系的特征等问题,学界已取得了一些颇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毕晓敏的《浅析上海建团初期的党团关系》、韦庆昱的《建国前党团关系的发展进程探析》、胡献忠的《从早期青年团的创建及活动看党团关系的雏形》等研究论文,但上述研究主要集中在全国层面,对地方党团关系的研究较少涉及,仅对上海、湖南、广东、北京等地略有论及。浙江虽然是青运史资源比较丰富的地方,但在早期党团关系研究上几乎为空白。因此,课题组希望对上述问题做一些探索性研究。

## 一、浙江早期青年团组织创建的社会基础

作为近代沿海开放地带,浙江的青年运动开展较早,这为共产党和青年团组织的诞生奠定了政治基础。1902年11月,浙江大学堂、蕙兰中学堂爆发了学生反对封建压迫的集体退学事件;1907年杭州各学堂学生集会反对英人掠夺苏、杭、甬铁路筑路权,支持保路拒款、浙江省自办铁路;1909年6月,浙江两级师范学堂发生教师反对封建旧礼教、旧文化的奴化教育的斗争,史称木瓜之役。<sup>①</sup>五四运动后,浙江青年运动更加活跃,1919年11月,《浙江新潮》第二期上发表一师学生施存统的《非孝》一文,矛头指向封建礼教,成为浙江教育思想界新旧两派激烈斗争的焦点,引发了著名的“一师风潮”。“一师风潮”是五四运动后浙江新旧文化、新旧思想的重要交锋,是当时全国学生运动的突出事件。它的胜利,巩固和发展了浙江新文化运动的成果,“一师风潮”中走出的俞秀松、施存统、陈望道等人,成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成立的主要成员,为早期党团组织的创立造就了一批骨干力量。

## 二、团在党之前建立,党团关系不明确(1920—1927年)

收稿日期:2016-07-01

基金项目:2015年度浙江省青少年和青年工作研究课题“1949年前浙江党团关系研究”(YB201542)

作者简介:浙江省团校课题组。课题组长:周敏;课题组成员:王牧、胡仲恺、杨慧丽、张孺惠。

浙江早期青年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培育了核心骨干。1920年6月，上海建立共产主义小组，最初5人中就有浙江籍青年俞秀松和施存统。浙江青年运动领袖也是组建中国最早的社会主义青年团的主要力量。1920年8月，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派最年轻的成员俞秀松等负责筹建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浙江最早正式建立的团组织，是在1922年4月，由社会主义青年团创始人和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负责人俞秀松从上海来杭州筹建的。关于杭州社会主义青年团的成立，在1922年4月20日俞秀松致施存统的一封信中写道：“所托事大约都可办到。青年（团）已于昨天成立，现有27人。你所希望的也做到，我定星期来申，一切面告罢。”<sup>②</sup>而这时，浙江党组织还没有诞生。1922年9月初，中国共产党杭州小组（即中共杭州小组）宣布成立，隶属于中共上海地方执行委员会兼江浙区执行委员会（简称上海地委兼区委）。<sup>③</sup>这是浙江第一个共产党组织。早期社会主义青年团成员如于树德、金佛庄等先后被发展为中共党员，并成为中共杭州小组的最早成员。<sup>④</sup>1922年5月5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6月，根据团“一大”章程，杭州社会主义青年团扩建为社会主义青年团杭州地方执行委员会。随后，团中央又到宁波、绍兴、温州、嘉兴等地建团。除杭州外，绍兴是全省最早筹建团组织的地区，1923年7月，绍兴初步建立了地区性的党团支部。宁波的情况则是，1924年春，团中央派张秋人到宁波建立团支部，直属团中央领导，社会主义青年团宁波地方团在5月成立，7月13日成立团宁波地方执行委员会，此为宁波最早地方团组织；而党组织则是在1925年二三月间，在中共上海地方执行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中共宁波支部）。<sup>⑤</sup>1924年12月，社会主义青年团温州支部成立，与此同时，成立了中共温州独立支部。<sup>⑥</sup>各地社会主义青年团建立后，按照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民主革命纲领，带领青年积极投入中国工人运动的第一个高潮。从浙江各地党团组织建立情况看，有些地方是先建团再建党，如杭州、宁波，有些地方是党团同时建立，如绍兴、温州。因此，部分地方团在党之前建立的说法是成立的。

党团组织创建初期，由于浙江没有省级层面的党团组织，党、团中央直接派人来创建党团组织，参与建团的主要成员往往具有党团双重身份，既是党员又是团员，特别是组织建团的负责人，还身兼党的领导人，如俞秀松、何赤华、张秋人等，因此党团组织不分的情形时常发生，身份互有交叉，工作任务也有重叠，这势必导致党与团的界限不够明确。为此，1923年中共三大通过的《青年运动决议案》提出，青年运动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工作之一，党必须加强对社会主义青年团的指导和帮助。1923年8月召开的团二大在《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大会报告决议案》中强调：“大会完全承认中国共产党对青年运动之决议，并愿意接受中国共产党之组织上及行动上之指导及援助。”<sup>⑦</sup>党与团均对党团关系做出了相对明确的规定，即党应对团加以“指导”，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上述原则并未执行到位。为此，1925年1月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青年运动决议案》明确规定：“少年共产党（即社会主义青年团）在政治上是绝对的受党指导而在青年工作范围以内是须有自由活动的可能。”<sup>⑧</sup>随后召开的团三大宣布接受党的四大《对于青年运动决议案》，对党与团的关系再次作了明确规定，“团的政治活动，应受党的监察和指挥”，党与团“须经常的互派代表”<sup>⑨</sup>。这次会议还决定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各地团组织也改了各自名称。

虽然党、团中央对党团关系做了许多明确的规定，但由于种种原因，各地的落实情况与中央的规定有一定的距离。以浙江为例，1927年以前，浙江境内的党团组织规模尚小，均未建立省一级的党团领导机构，各地团的组织从建立到工作的开展，更多的是接受团中央（团一大召开前是团临时中央局）的领导，这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浙江青运史资料选编》（北京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收录的浙江各地团组织与团中央的来往书信、报告中可见端倪。同时，团的工作与党的工作有很多重叠交叉，再加上党员的身份不可公开，而青年团处于半公开状态，许多工作由青年团出面去完成，势必导致党团分化很难真正落实。

要解决党团工作不分、身份互兼的问题，首先要从党团组织分化开始。浙江一些地方团组织也着手做了相应的工作，如1926年1月24日《绍兴团给团中央的报告》中提到，“本校现已分为P、Y两组了，……Y校推定高定中为书记，P校推许国华为书记”<sup>⑩</sup>。从当时的历史背景及该报告的前后文，可断定所言之“P”及“Y”，应分别为“C. P”及“C. Y”，即中国共产党及中国共青团。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党与团的关系总体来说仍存在很多问题，党团各自为政、党团工作不分的情况时有发生。1926年7月，《团江浙区委关于江浙区最近三个月的工作向团中央报告》中提到：“团与党的关系不好，在南京、宁波、杭州都有不服从党的指挥，轻视党的观念。”<sup>⑪</sup>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党团组织的队伍基础和工作重心不同；另一方面也与党团组织均处于创建初期，尚不成熟有关。

### 三、党团关系经历调整、组织破坏、明确的曲折过程（1927—1949年）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浙江的党团组织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一些地方的党团组织陷于半停顿状态。为了尽快恢复和重建党团组织，1927年6月，中共浙江省委在杭州地委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中共浙江省委的成立，使浙江党组织有了统一的领导机构。同时，共青团江浙区委撤销，共青团浙江省委在杭州成立，浙江各级团组织在组织上均改由共青团浙江省委领导。<sup>⑦</sup>省级党团组织的建立为理顺浙江各地的党团关系、协同抗击白色恐怖、实现工作中心转向工农运动奠定了组织基础。

随着省级党委、团委的建立，浙江的党团关系进入调整期。党团关系调整的政策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五次代表大会分别就党团关系做出的明确规定：团接受党的政治指导，同时在组织上保持独立性。1928年到1929年间，党中央、团中央在其召开的会议上还对党团关系处理的具体方法作了明文规定。在浙江的党团关系的调整中，中共浙江省委开始发挥主导引领作用，把党与团的关系放在制度中加以建设。中共浙江省委在1928年5月30日《关于浙江省目前工作之决议案》中提出：“团应信任党的政治指导，同时对于党的一切政策之决定须注意发表意见。各级党部应该很努力的指导团的工作，必如此，才可防止团员中先锋主义的发生。”<sup>⑧</sup>中共浙江省委成立后制定的工作计划中明确指出：“省委现在无学生运动委员会组织，省委应督促和指导 C. Y 学委严格执行各种政治运动。”<sup>⑨</sup>此前，中共浙江省委已多次提及与团的关系，如1927年9月27日的省委改组会中的党务及工作报告中指出，“过去对于学生运动多由 C. Y 领导，而党连指导都没有，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等<sup>⑩</sup>。1928年3月16日中共浙江省委扩大会议通过的《浙江党部目前政治任务决议案》中，更是明确提到：“浙江过去党团关系不十分好，以后党必须积极指导团的工作，扩大党的政策在团员群众中的影响，及提高团的政治任务。切实改善党与团的关系。”<sup>⑪</sup>

然而，当时在全国党团界存在着两种错误倾向：一是取消主义，即主张取消团的组织，团的工作由党代替；二是先锋主义，即团的一些领导干部自以为在反对陈独秀错误路线的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而当时党的组织对抵制陈独秀的错误不力，于是自满地认为团比党强，对党持怀疑态度，主张由团来领导一切斗争。这两种错误倾向在浙江党团组织中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中共浙江省委对两种错误倾向明确要求予以纠正，并对党团关系的处理提出指导性意见，1928年4月《中共浙江省委关于青年团工作之决议——给 C. Y 省委扩大会议书讯》中对团省委扩大会议的第四点意见指出：“党与团的关系在浙江还未走上正确的轨道。党方面的取消倾向与团的先锋主义，在工作上均有意无意的表现，因此，党的省委提议，须即执行下列原则：1、党应加紧对于团的政治指导，团应经常的讨论党的政策，提供意见于党，并在党的政策之下行动……3、支部、区委均须互相实行派代表出席。在斗争中，须由党组织指挥委员会，团派人参加，不另外组织，使行动一致……5、党团分化。党员不满23岁而分化为团者，仍应兼党员，且不必是个个都分出，而是依据于工作的需要。”<sup>⑫</sup>这份决议对于大革命失败后迅速理顺党团关系，反对取消主义和先锋主义，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团的独立活动的作用，起到了指导性作用。

在上述原则指导下，在1928年9月20日《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目前政治任务的通告》中，中共浙江省委对具体工作中如何处理党团关系做出了明确规定：“党应加强对团的政治指导，不仅党的省委对团的省委应该如此，同时党的省委要尽可能派人出席团的各级会议，做政治报告并指导其讨论。”<sup>⑬</sup>1929年1月通过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案》中关于建立党团关系部分更是明确指出，“党团合并组织的地方应即实行分化，建立党团独立的组织”<sup>⑭</sup>，并对党团员的年龄分界作了明确要求。从1927年到1929年，中共浙江省委对党团关系的认识逐步清晰，在指导思想、组织制度及具体工作方式等方面均做出明确规定，将党团关系确定为：党与团是各自独立的组织，但党对团具有指导性，尤其要加强对团的政治指导；党团还应互相帮助发展组织，扩大政治影响，共同完成革命使命。

团浙江省委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的指示要求，及时调整团的任务与策略，使遭受摧残的团组织得以整顿与恢复，同时把党团关系的建立与改良作为当时的重要工作之一。1928年4月团浙江省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浙江 C. Y 目前工作任务决议案》中明确要求：“在浙西、浙南等处积极扫除取消派的观念，实行党团互相帮助发展，团除接受党的指导之外，在不妨害团本身工作范围内，应输送超龄的同志入党，帮助并健全党的组织。……此外，如浙西各处党与团的组织应立即切实分化。”<sup>⑮</sup>由上述文字可见，当时的团浙江省委已明确接受中共浙江省委的指导，在接受党的指导的前提下，团浙江省委还强调了自身的独立性

以及与党组织的互补性。

1928年10月15日，在《中共浙江省委、团浙江省委通告第十五号》中，中共浙江省委和团浙江省委联合就党团关系达成共识：“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是担负和领导整个无产阶级革命使命的；团是青年无产阶级的先锋，是担负了领导青年无产阶级群众参加革命的行动和为青年本身利益而奋斗的。无产阶级是整个的，青年无产阶级是整个无产阶级中的一部分，所以团的工作是党的整个工作的一部分。”<sup>①</sup>这就肯定了党与团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通告还要求：“以后各地党对团工作重视的程度，至少要如工会、农协工作同样重要。至于党部对于同级 C. Y 机关的考察与督促，至少比对下级党部还要注意，但也不应妨害团的组织独立精神和系统。”<sup>②</sup>显然，中共浙江省委既要求加强对团组织的领导，又尊重团的独立性。同时，通告对团的职责也作了具体规定：“C. Y 对党应负的责任有如下：①服从 C. P 政治指导；②尊重 C. P 对于工作的意见……；党如要 C. Y 同志（普通同志）担负党的工作，必须经过 C. Y 的组织，不得径自征调，以免组织混乱；……”<sup>③</sup>

尽管浙江的党团关系在中共浙江省委的主导下以及共青团浙江省委的配合下逐步得以调整，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国民党右派的白色恐怖不断加剧，党团员及其领导人多人被捕、牺牲，党团组织特别是省委机关屡遭破坏，党与团的主要领导人频繁更替，在那样一种恶劣的斗争环境下，党团的工作重心更多地放在了如何应对白色恐怖上。随着1929年4月浙江党团省委的取消，浙江的党团工作迫于形势压力只能分区开展，之前制定的一系列有关调整党团关系的决策也很难真正贯彻执行，浙江的党团关系并未真正理顺。“九一八事变”“一二八事变”后，浙江的爱国青年积极投身到抗日救国斗争中去，一度被破坏、被迫取消的党团组织在一些地方得以重建。

1936年11月1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提出根本改造共青团，使团变为广大群众的非党的青年组织，以吸引广大青年参加抗日救国的民族统一战线。<sup>④</sup>在抗日战争时期，作为国统区的浙江，团组织处于改造、停顿状态。抗战胜利后，1946年11月，党中央提出重建青年团，解放区逐步恢复建团。而浙江的革命力量相对薄弱，青年团组织一直没有恢复，各地的青年学生运动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的。

1949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决定在各地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1949年4月1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对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党团关系作了历史性的总结，明确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在政治上接受党的领导、组织上具有自己独立系统的群众团体，这为确立良好的党团关系奠定了基础。随后中共华东局召开华东局青年工作会议并指示各地建设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共浙江省委根据中央和华东局关于建团的决议和批示，4个月内在杭州、宁波、温州等主要城市发展了3000多名团员，有些地方党委开始建立青委并注意培养青年干部，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为新中国成立后在全省普遍建立团的组织奠定了基础，也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浙江省首届代表大会的召开做好了准备。

从1927年到1949年这20多年的时间，中国革命经历了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青团经过残酷的斗争考验，逐步走向成熟，党团关系也在曲折中趋向明确。这一时期浙江的党团关系总的步调是与全国一致的，但由于浙江身处国统区，革命力量较为薄弱，党团组织不够健全，因此党团关系的发展有其独特性，只是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至1929年浙江党团省委取消这短短的二年时间里，党团之间有较为频繁的互动，党团省委着力调整党团关系，明确将团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虽然由于浙江的党团组织在白色恐怖下遭到严重破坏，革命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这些政策并未得到充分的贯彻执行，但其为实际工作中如何处理党团关系提供了原则方法，特别是为日后建立正确的党团关系奠定了基础。直至新中国成立，党团关系的确立，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带领浙江广大青年群众投身于新中国的建设中。

#### 参考文献：

①浙江省青年运动志编纂委员会. 浙江省青年运动志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

- 
- ②浙江青运史资料选编编委会.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浙江青运史资料选编 [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2.
- ③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杭州历史第一卷(1921—1949)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2: 87.
- ④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 浙江省中国共产党志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 ⑤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宁波市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1698.
- ⑥郑洸, 叶学丽.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共青团关系史略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5.
- ⑦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建立 [M/OL]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浙江纪事: 1919-1949.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2. [http://www.zjds.org.cn/dsxx/zdtj/zgzjjs/201409/t20140911\\_5115.shtml](http://www.zjds.org.cn/dsxx/zdtj/zgzjjs/201409/t20140911_5115.shtml).
- ⑧浙江省档案馆. 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